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4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彭翊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3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5年3月15日止累計101,304元未給付，其中93,118元為消費款；8,186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	001	新臺幣93118元	自民國115年3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02	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				
03	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				
04	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				
05	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				
06	另行聲請。				
07	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				
08	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				
09	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				
10	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				
11	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				
12	利快速合法送達。				